

黄石市财政局文件

黄财综发〔2023〕13号

黄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石港区、下陆区、西塞山区财政局：

根据《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住建厅关于转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综发〔2022〕5号）和《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鄂财综发〔2022〕25号）文件规定，现下达你区 2022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 万元，用于老旧小区改造，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请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该项资金使用时，按用途分别填列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通过 2023 年市与区财政年终结算办理。

二、你区应会同住建部门结合本地实际情况，于接到资金后 30 日内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分解或明确到具体项目，将分配结果报送市财政部门、市住建部门备案。

三、该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指标管理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四、请你地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 附件：1. 黄石市本级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2. 2023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黄石市本级提前下达 2023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分配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县、市、区	财政补助 (万元)	面 积 (万平方米)	户 数	栋 数	小区个数
合计	10935	249.71	25394	672	32
黄石港区小计	3999	98.06	8916	185	13
西塞山区小计	3915	89.82	9628	168	12
下陆区小计	3021	61.83	6850	319	7